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之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為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Insbro Holdings Limited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FESS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 綜合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建銀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及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重要通知」一節，本綜合文件第29至5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要約」一段項下「海外獨立股東」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之「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以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重要通知 | iii |
| 釋義 | 1 |
| 建銀國際函件 | 8 |
| 董事會函件 | 2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
|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 IV-1 |
|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聯合宣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公告 (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 (屬無條件性質) 乃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方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方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完成前透過刊發公佈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 (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段「撤回權利」。
4. 如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日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且(i)未及時撤銷，以令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在下午恢復，則截止日期將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寄發股款日期將推遲至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或(ii)及時撤銷，以令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在下午恢復，則各事件將仍然按照預期時間表中計劃的日期進行。

致香港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住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知會彼等相關司法權區之要約之影響及遵守任何適用監管或法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所需款項。要約方、FESS、東森國際、本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建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之「建銀國際函件」所載之「要約」一段項下之「稅務意見」分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通知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外，要約方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委任生效日期」 | 指 | 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寄發綜合文件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最早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建銀國際」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7）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蔡博士」 | 指 | 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 |
| 「東森國際」 | 指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國際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蔡高明先生、陳清吉先生、李坤璋先生、陳甦彰先生及石天威先生 |
| 「執行人員」 | 指 | 如收購守則所界定，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代表 |
| 「FESS」 | 指 |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其中一名買方 |
| 「接納表格」 | 指 | 本綜合文件所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
| 「Good Titanic」 | 指 | Good Titan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要約方之唯一股東，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相應詮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蘇詩琇博士以外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方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
| 「京城銀行」 | 指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位於台灣並主要從事金融業務之銀行，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809）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有關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契據」 | 指 | 要約方（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Wang Ling-Lin先生及Good Titanic（作為擔保人）就貸款融資為京城銀行之利益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兩項貸款契據，貸款融資乃透過抵押要約方於完成後將擁有之420,441,196股股份及要約方於要約期間將收購之所有要約股份取得 |
| 「貸款融資」 | 指 | 京城銀行授予要約方（作為借款人）合共最高達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9.62百萬港元）之兩項承諾貸款融資以撥付（其中包括）要約代價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賣方、買方與蔡博士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
| 「諒解備忘錄公告」 | 指 |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而發佈之聯合公告 |
| 「趙先生」 | 指 | 趙世亨先生，要約方最終股東以及要約方及Good Titanic各自之唯一股東 |
| 「不接納非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載「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不接納非控股股份」 | 指 | 具有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載「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 | 指 | 具有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載「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要約」 | 指 | 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方作出以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
| 「要約代價」 | 指 | 具有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載「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
| 「要約價」 | 指 | 將按此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要約方、FESS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 |
| 「要約方」 | 指 |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趙先生之間接全資擁有公司 |
| 「離任董事」 | 指 |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海外獨立股東」 | 指 |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
| 「購買代價」 | 指 | 買方就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已付賣方之代價 |
| 「買方」 | 指 | FESS與要約方之統稱 |

釋 義

| | | |
|-----------------|---|---|
| 「相關實體」 | 指 | 具有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載「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有關期間」 | 指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 「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 | 指 | 具有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載「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之間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1,021,071,476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甲」 | 指 |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隨完成後擁有50,1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0.003%股權） |

釋 義

| | | |
|-------|---|---|
| 「賣方乙」 | 指 | Advent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隨完成後擁有53,988,3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70%股權） |
| 「賣方」 | 指 | 賣方甲與賣方乙之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FESS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諒解備忘錄公告及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要約方、FESS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賣方、蔡博士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要約方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ESS將向賣方甲收購600,630,28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代價為540,567,252港元；而要約方將收購(i)賣方甲237,849,59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8%），代價為214,064,631港元；及(ii)賣方乙182,591,606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2%），代價為164,332,445.40港元。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作實。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FESS各自因此而分別收購420,441,196股股份及600,630,28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及30%），代價分別為378,397,076.40港元及540,567,252港元。要約方及FESS收購的銷售股份合共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21,071,47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FESS須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FES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以現金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由於FESS及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 貴公司之投票權而言為彼此之一致

行動人士，而FESS現僅希望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而非任何更多股權，乃由於FESS之母公司東森國際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其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檢查。FESS或東森國際如進行任何重大海外收購，須獲得其董事會與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之事先許可，並發佈公告。由於投審會一般會要求提交特定投資項目和確實投資金額以便進行審閱，故開放式投資（如要約）實際上難以取得投審會之事先許可。為簡化東森國際之許可申請程序，FESS與要約方決定讓要約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作為要約方並提呈要約，使FESS之投資固定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方的資料及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亦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02,100,932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21,071,47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由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方）謹此遵照收購守則根據下列條款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 現金**0.9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相當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價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收取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毋須受接納股份之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要約價

不計及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宣派之中期股息對報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47.5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港元溢價約47.5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20港元溢價約47.0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30港元溢價約49.25%；
- (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4.65%；
- (vi)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25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6.90%；及
- (vii)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00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99.34%。

計及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45港元對報價作出之調整後，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955港元溢價約51.13%（就中期股息作出調整後）；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5955港元溢價約51.13%（就中期股息作出調整後）；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5975港元溢價約50.63%（就中期股息作出調整後）；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5885港元溢價約52.93%（就中期股息作出調整後）；
- (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55港元溢價約47.54%（就中期股息作出調整後）；
- (vi)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105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89.83%（就中期股息作出調整後）；及
- (vii)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86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14.51%（就中期股息作出調整後）。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每股0.92港元，而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十二日之每股0.56港元。

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1,801,890,838.80港元。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經計及由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分別所作不會接納有關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及不接納非控股股份之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並假設要約已全數接納（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有173,344,373股股份受要約規限及要約方就要約應付總代價將為156,009,935.70港元（「要約代價」）。

承諾不接納要約

賣方甲、賣方乙、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統稱為「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於完成前合共於貴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且受蔡博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緊隨完成後，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445,315,083股股份（「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24%。蔡博士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方承諾，其將促使各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不會就其各自之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接納要約，且在要約最終截止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之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

根據要約方獲提供之資料，下表所列之人士／實體（「不接納非控股股東」），不論是自身或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一家或多家公司（「相關實體」），於合共362,370,000股股份及下表相關欄目所列股份數目（「不接納非控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10%中擁有實益權益。各不接納非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方承諾不會，且其將促使其各自之相關實體（倘適用）不會就其各自不接納非控股股份接納要約，及於要約最終完成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任何不接納非控股股份或於各自不接納非控股股份中之權益。

建銀國際函件

| | 最終或實益擁有人 (基於要約方已知資料) | 不接納非控股 股東名稱 | 不接納非控股 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隨完成後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緊隨完成後 |
| 1. | Ho, Chin-Yi、Ho Chiang, Hua-Mei、Ho, Meng-Chen及Ho, Meng-Yi | Wellsmar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 50,400,000 | 2.52 | 2.52 |
| 2. | 不適用 | 蔣華美 | 28,390,000 | 1.42 | 1.42 |
| 3. | 不適用 | 蔣東濬 | 50,000,000 | 2.50 | 2.50 |
| 4. | Tang Kwok Chun, Peter | Diligent Trading Limited | 50,000,000 | 2.50 | 2.50 |
| 5. | 不適用 | 蔡詩豪 | 9,600,000 | 0.48 | 0.48 |
| 6. | 不適用 | 蔡詩怡 | 5,400,000 | 0.27 | 0.27 |
| 7. | Belinda Mei-Ling Yu、 Terrence Chen-Chih Tai、 Maurice Song-Wei Tai、 Winder Song-Wen Tai及 Song-Chi Tai | Wel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94,000,000 | 4.69 | 4.69 |
| 8. | 不適用 | 吳國榮 | 1,400,000 | 0.07 | 0.07 |
| 9. | 不適用 | 楊娛娛 | 7,800,000 | 0.39 | 0.39 |
| 10. | 不適用 | 方乃玲 | 17,000,000 | 0.85 | 0.85 |
| 11. | Chen Pey-Yun | DS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48,380,000 | 2.41 | 2.41 |
| | | 總計： | 362,370,000 | 18.10% | 18.10% |

倘要約方作出之要約價高於每股股份購買代價，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上述事項及下列事項向要約方提供之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將不再對彼等具約束力：

- (i) 在要約之要約期結束前不得對任何有關不接納非控股股份或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視情況而定）進行出售、提呈發售、轉讓、抵押、質押、訂約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
- (ii) 不得收購 貴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

- (iii) 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通過在董事會中代表不接納非控股股東或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視情況而定）而(a)將會或可能限制或妨礙不接納非控股股東或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視情況而定）遵守其於承諾項下之義務；(b)將會損害要約取得成功的結果；及
- (iv) 除非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判決、法令、命令、通知、裁決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決定有所要求，否則在聯合公告刊發前應保密及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要約方擬訂立買賣協議之事實、不可撤銷承諾及買賣協議條款之存在及要約之可能性。

除上述者外，概無可能會導致上述不可撤銷承諾不再具約束力的其他情況。

確認要約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方擬以(i)其內部資源；(ii)貸款融資之資源組合來撥付要約代價。就貸款融資而言，貸款契據已由（其中包括）要約方為京城銀行之利益訂立。

建銀國際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並信納可供要約方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就要約獲悉數接納173,344,373股股份（此數目並不包括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及不接納非控股股份）之最高支付責任。

要約方不擬倚賴 貴集團業務就貸款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抵押。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代價結算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或其代理）收訖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之要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該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派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為免生疑問，只要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提議接納要約之股東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股東仍將有權獲得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宣派之中期股息。有關中期股息及相關暫停辦理過戶日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受收購守則條文規限，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要約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條所載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段「撤回權利」。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方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接納海外獨立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屬香港境外居民之獨立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方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該等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建銀國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有關買方之資料

要約方

要約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Good Titani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Good Titanic由趙先生擁有100%權益。趙先生為要約方及Good Titanic各自之唯一董事。趙先生亦為擁有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約0.07%權益之股東及該公司之董事，而該公司由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擁有25.87%權益。趙先生、Good Titanic及要約方概無於東森國際擁有任何股份。

FESS

FESS是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航運業務，為東森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SS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及蔡高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國際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東森國際

東森國際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14）。東森國際主要從事港埠倉儲、航運、不動產事業、媒體、電視購物、電子商貿及新媒體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國際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蔡高明先生、陳清吉先生、李坤璋先生、陳甦彰先生及石天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國際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下述章節／附錄之 貴集團資料：(i)「董事會函件」中「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ii)附錄二；及(iii)附錄三。

買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買方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a)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及(b)透過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加盟美容沙龍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買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於要約截止後，買方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及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買方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買方亦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除外）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

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詩琇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要約方之意向為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

辭任

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統稱為「離任董事」）已各自發出通知辭任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或根據其豁免）或由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最早日期起生效。彼等辭任亦包括彼等各自辭任 貴公司委員會成員。各離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調任

蔡博士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而蔡博士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名譽主席，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

委任

買方已提名雷倩博士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潘逸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蕭文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新董事，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 貴公司擬委任新董事履歷載於聯合公告。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就董事會組成的變動發佈進一步公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上市發行人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方計劃， 貴公司保留於聯交所上市。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接納及交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1段「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強制性收購

要約方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之任何權力。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於上述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除非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由其收訖之已填妥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指明則另作別論。要約方、FESS、東森國際、貴公司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建銀國際、京城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文件及股款送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所載有關要約之額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並在適當時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併購業務主管
蕭文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 (主席)

李明達先生 (副主席)

蘇建誠博士

非執行董事：

蘇詩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

盧啓昌先生

謝邦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FESS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
綜合文件

緒言

茲提述諒解備忘錄公告及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要約方、FESS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賣方、蔡博士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ESS將向賣方甲收購600,630,28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代價為540,567,252港元；而要約方將收購(i)賣方甲237,849,59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8%），代價為214,064,631港元；及(ii)賣方乙182,591,606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2%），代價為164,332,445.40港元。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作實。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FESS各自將因此而分別收購420,441,196股股份及600,630,28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及30%），代價分別為378,397,076.40港元及540,567,252港元。要約方及FESS收購的銷售股份合共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1,021,071,47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FESS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FES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由於FESS及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而言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而FESS現僅希望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而非任何更多股權，乃由於FESS之母公司東森國際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其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檢查。FESS或東森國際如進行任何重大海外收購，須獲得其董事會與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之事先許可，並發佈公告。由於投審會一般會要求提交特定投資項目和確實投資金額以便進行審閱，故開放式投資（如要約）實際上難以取得投審會之事先許可。為簡化東森國際之許可申請程序，FESS與要約方決定讓要約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作為要約方並提呈要約，使FESS之投資固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持有要約之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部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實益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賣方之控股公司) 3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要約擁有重大利益而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部分。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方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條款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條款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8至9頁之「建銀國際函件」所述，建銀國際目前已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FESS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 現金**0.9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相當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價格。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9頁之「建銀國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本集團主要從事(a)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及(b)透過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加盟美容沙龍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取的資料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公佈的資料）：

| | 緊隨完成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賣方甲 | 50,130 | 0.003 |
| 賣方乙 | 53,988,394 | 2.70 |
|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附註2) | 236,580,000 | 11.82 |
|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附註2) | 2,340,000 | 0.12 |
|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152,356,559 | 7.61 |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1,021,071,476 | 51.00 |
| — FESS | 600,630,280 | 30.00 |
| — 要約方 | 420,441,196 | 21.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535,714,373 | 26.75 |
| 總計 | <u>2,002,100,932</u> | <u>100</u> |

附註：

- (1)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各自均為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等數字指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直接股權，並無反映任何視作由其以賣方甲、賣方乙、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475,225 | 399,579 | 193,738 |
| 毛利 | 352,859 | 305,112 | 137,135 |
| 除稅前溢利 | 196,217 | 146,738 | 44,806 |
| 年／期內溢利 | 148,403 | 105,388 | 29,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綜合淨資產 | 654,673 | 650,746 | 601,959 |

有關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二及附錄三。

有關買方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頁之「建銀國際函件」中「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

買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17頁之「建銀國際函件」中「有關買方之資料」及「買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兩節。董事會欣然瞭解到買方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建銀國際函件」中「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一節詳述之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除外）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上市發行人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方計劃，本公司保留於聯交所上市。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因此，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達致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之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至5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建議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採取與要約有關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敬啟者：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FESS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
綜合文件**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就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9至5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建銀國際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考慮將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變現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結束前持續關注股價變化。倘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敬請獨立股東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不論吾等之推薦意見如何，獨立股東均應仔細考慮要約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啓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謝邦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其中載有其就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FESS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銀國際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發售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方與 貴公司共同向股東聯合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該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之建銀國際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要約方、FESS及 貴公司共同宣佈賣方、蔡博士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要約方與 貴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ESS將向賣方甲收購600,630,28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代價為540,567,252港元；而要約方將

收購(i)賣方甲237,849,59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8%)，代價為214,064,631港元；及(ii)賣方乙182,591,606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2%)，代價為164,332,445.40港元。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作實。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FESS各自因此而分別收購420,441,196股股份及600,630,28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及30%)，代價分別為378,397,076.40港元及540,567,252港元。要約方及FESS收購的銷售股份合共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21,071,47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FESS須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FES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以現金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由於FESS及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 貴公司之投票權而言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而FESS現僅希望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而非任何更多股權，乃由於FESS之母公司東森國際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其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檢查。FESS或東森國際如進行任何重大海外收購，須獲得其董事會與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之事先許可，並發佈公告。由於投審會一般會要求提交特定投資項目和確實投資金額以便進行審閱，故開放式投資(如要約)實際上難以取得投審會之事先許可。為簡化東森國際之許可申請程序，FESS與要約方決定讓要約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作為要約方並提呈要約，使FESS之投資固定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發售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之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買方或東森國際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或關連。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過往兩年內，除此次就發售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買方或東森國際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因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現有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買方或東森國際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見解及意見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表達之意見及其陳述；及(iv)我們對相關公共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董事向吾等所表達（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要約期內，股東將獲盡快告知該等資料及聲明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或要約方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要約方或FESS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要約之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遵守收購守則根據以下基準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 現金**0.9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相當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價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非以獲接納之股份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1,801,890,838.80港元。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經計及由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分別所作不會接納有關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及不接納非控股股份之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並假設要約已全數接納（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有173,344,373股股份受要約規限及要約方就要約應付總代價將為156,009,935.70港元。

要約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貴集團主要從事(a) 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及(b) 透過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加盟美容沙龍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貴集團在中國、台灣以及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等其他地區經營業務。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自有專櫃等分銷管道網絡。

1.2. 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為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之摘錄。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分部收益： | | | | |
| 產品銷售 | | | | |
| — 中國 | 383,876 | 316,085 | 143,788 | 148,528 |
| — 台灣 | 82,857 | 74,668 | 35,852 | 36,885 |
| — 其他 | 3,161 | 3,119 | 1,293 | 1,668 |
| 小計 | 469,894 | 393,872 | 180,933 | 187,081 |
| 服務收入 | | | | |
| — 中國 | 2,533 | 3,143 | 1,391 | 5,527 |
| — 台灣 | 2,798 | 2,564 | 1,289 | 1,130 |
| — 其他 | — | — | — | — |
| 小計 | 5,331 | 5,707 | 2,680 | 6,657 |
| 總收益 | 475,225 | 399,579 | 183,613 | 193,738 |
| 毛利 | 352,859 | 305,112 | 135,000 | 137,135 |
| 年／期內溢利 | 148,403 | 105,388 | 38,364 | 29,000 |

(i)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5.2百萬港元減少約1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6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額減少約76.0百萬港元，而此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及貢獻 貴集團同年總收益約98.6%。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9百萬港元，主要由

於中國產生之產品銷售收益減少約17.7%所致。儘管如此，中國仍然是 貴集團收益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約81.3%及79.9%，台灣為第二大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約18.0%及19.3%。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收益減少，但二零一七年共開設82間新店及關閉73間門店，其中 貴集團門店淨增加9間。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平均門店數目（根據年初及年末之店鋪平均數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7.0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56.5間，但每間門店之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000港元。除產品銷售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服務收入維持穩定，約為5.3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服務收入來自自有水療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6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7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成功推出一系列NB-1晶鑽之新產品，該系列產品收益高達約33.2百萬港元，佔總產品銷售額約17.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及台灣之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79.5%及19.6%，而上一年度同期分別約79.1%及20.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額約為187.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3.4%。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產生之產品銷售收益增加約3.3%至148.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約為143.8百萬港元。每間門店之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4,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平均門店數目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54.0間及1044.5間。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8.4%。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自有水療中心提供之水療服務引入高科技設備。

(ii)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所致。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推出新高毛利率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百萬港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產品或服務套餐及新水療服務提供較大之促銷折扣。

(i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約10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9.0%或43.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一次性補償費約19.1百萬港元導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約23.5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約2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4.5%或9.4百萬港元。貴集團股東應佔淨利潤之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產品發佈活動及客戶培訓課程開支增加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18.3百萬港元所致。

(iv)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256,250 | 286,029 | 298,4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8,633 | 288,903 | 320,495 |
| 流動資產 | 565,936 | 491,856 | 487,327 |
| 流動負債 | 162,726 | 115,652 | 174,981 |
| 資產淨值 | 654,673 | 650,746 | 601,959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785.8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8.9百萬港元，佔總資產約25.3%；(ii)存貨約81.3百萬港元，佔總資產約10.3%；(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0.7百萬港元，佔總資產約10.3%；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20.5百萬港元，佔總資產約40.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83.8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2.0百萬港元，佔總負債約39.2%；及(ii)應付股息約67.1百萬港元，佔總負債約3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為602.0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0港元，乃根據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602.0百萬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2,100,932股計算。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9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溢價約199.3%。

1.3. 市場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收益中約79.5%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業務。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中國化妝品市場

報告，當中引用Euromonitor數據並顯示，中國護膚品和彩妝產品二零一七年總零售額分別達人民幣1,867億元及人民幣344億元，同比增長率分別為10.3%和21.3%。

於該報告中亦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批發及零售企業化妝品零售額超過指定規模呈不斷上升趨勢，載列如下：

| 年份 | 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
|-------|-----------------|
| 二零一二年 | 134.0 |
| 二零一三年 | 162.5 |
| 二零一四年 | 182.5 |
| 二零一五年 | 204.9 |
| 二零一六年 | 222.2 |
| 二零一七年 | 251.4 |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整體呈良好發展趨勢。然而，鑒於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總體良好之市況下成功推出新產品，但貴集團於同年或同期之淨利潤減少，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其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1.4.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非常著重於研究及開發，讓其保持競爭優勢，以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新產品。貴集團一直與海外護膚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通過對美容市場的研究及規劃，貴集團成功推出一系列Dr. NB-1標靶之新產品，藉此加強並鞏固了自然美在美容及水療方面的地位。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推出的新產品獲得水療加盟者的熱烈回響，並取得了強勁的銷售。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進一步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成功推出一系列NB-1晶鑽之新產品，佔同期總產品銷售額約17.7%。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擬持續探尋並開拓護膚品的其他營銷渠道及商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門店數目淨

增加。貴集團亦致力將傳統美容與預防醫學美容相結合，並整合線上及線下營銷資源，旨在建立「線上至線下」的商業模式。

此外，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一直與海外護膚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特別是，貴集團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範圍之頂尖研究員進行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貴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貴集團之產品通過應用團隊開發之新成分不斷增強及改進。

鑑於上述情況，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減少，即使同年或同期成功推出新產品，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其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2. 買方之背景資料及其有關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之建銀國際函件「買方資料」一節所載，要約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Good Titani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Good Titanic由趙先生擁有100%權益。趙先生為要約方及Good Titanic各自之唯一董事。趙先生亦為擁有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約0.07%權益之股東及該公司之董事，而該公司由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擁有25.87%權益。趙先生、Good Titanic及要約方概無於東森國際擁有任何股份。FESS是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航運業務，為東森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SS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及蔡高明先生。東森國際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14）。東森國際主要從事港埠倉儲、航運、不動產事業、媒體、電視購物、電子商貿及新媒體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國際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蔡高明先生、陳清吉先生、李坤璋先生、陳甦彰先生及石天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國際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據買方所告知，除蕭文聰先生（目前擔任上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擬委任新董事均無開展與貴集團類似業

務之相關經驗。然而，FESS之控股股東東森國際具備媒體、電視購物、電子商貿及新媒體方面之經驗，買方認為通過利用有關經驗，貴集團之銷售渠道將能擴寬，並為促銷貴集團產品提供其他營銷平台。要約截止後，買方擬繼續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買方將對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誠如綜合文件之建銀國際函件「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一節所載，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詩琇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要約方之意向為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已各自發出通知辭任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或根據其豁免）或由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最早日期起生效。彼等辭任亦包括彼等各自辭任貴公司委員會成員。誠如綜合文件之建銀國際函件「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一節所進一步披露，蔡博士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而蔡博士將獲委任為貴公司之名譽主席，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買方已提名雷倩博士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潘逸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蕭文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新董事，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貴公司擬委任新董事履歷如下：

誠如綜合文件之建銀國際函件進一步所載，除其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貴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及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買方亦無就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買方亦無意終止聘用貴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除外）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貴集團固定資產。

3.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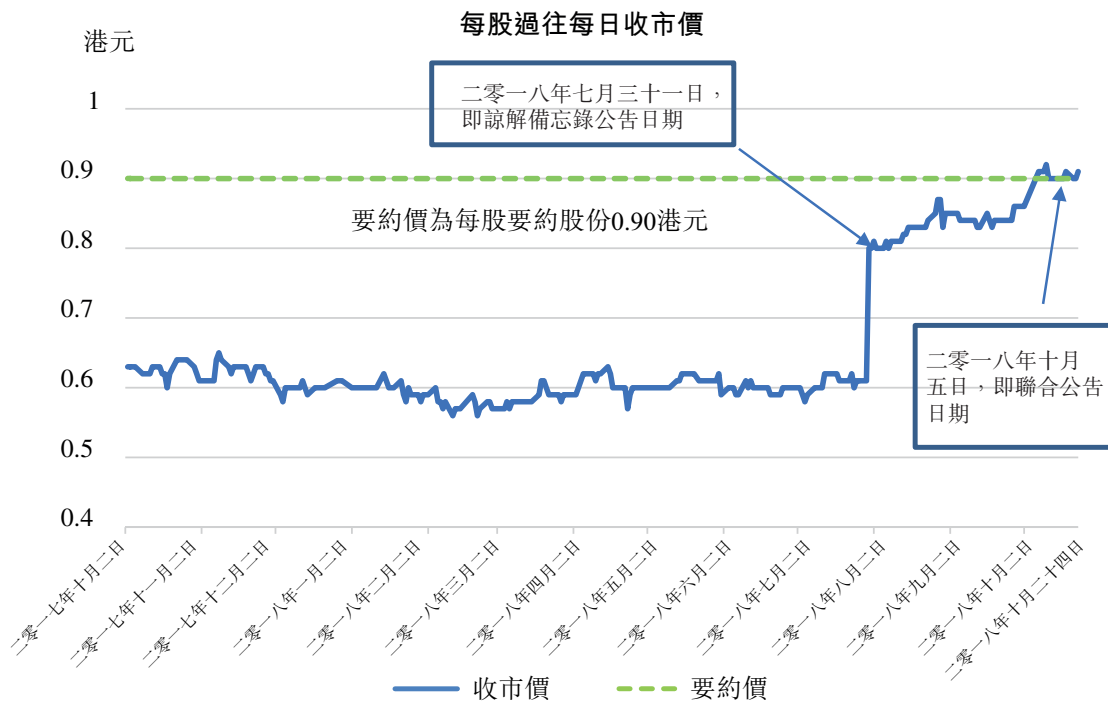
誠如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述，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上市發行人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要約方擬讓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4. 要約價之分析

4.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起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回顧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前約一年）股份在聯交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出現重大收市價波動，其中股份收市價增加約31.1%。因此，我們進一步將回顧期間分為兩個期間，(i)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的聯合公告日期）（「第一個回顧期間」）；及(ii)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要約價之比較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第一個回顧期間

於第一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維持穩定趨勢，(i)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每股最低每日收市價為0.56港元；(i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每股最高收市價為0.65港元；(iii)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60港元。值得注意的是，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90港元高於於第一個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範圍，並(i)較第一回顧期間每股最低每日收市價溢價約60.7%；(ii)較第一回顧期間每股最高每日收市價溢價約38.5%；及(iii)較第一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49.2%。

第二個回顧期間

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市價每股0.80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於第二個回顧期間，每股最高收市價為0.87港元，每股最低收市價為0.80港元，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為0.83港元。值得注意的是，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90港元高於第二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範圍，並(i)較第二個回顧期間每股最低每日收市價溢價約12.5%；(ii)較第二個回顧期間每股最高每日收市價輕微溢價約3.4%；及(iii)較第二個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0.83港元溢價約8.1%。

於第二個回顧期間後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在要約價上下波動，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約0.92港元、0.90港元及0.91港元。有意變現其全部或部分 貴公司股份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須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在該等股份於公開市場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淨額之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4.2.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47.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溢價約47.54%；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20港元溢價約47.06%；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030港元溢價約49.25%；
- (v)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1.1%；
- (vi) 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3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0,74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02,100,9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6.90%；及
- (vii) 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1,95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02,100,9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99.34%。

誠如上文所載，值得注意的是，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

4.3.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月／期末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及(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月／期末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比例：

| | 股份 總成交量 | 交易日數 |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月／期末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比例 |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之比例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十月 (自十月二日起) | 2,970,000 | 20 | 148,500 | 0.01% | 0.03% |
| 十一月 | 2,620,000 | 22 | 119,091 | 0.01% | 0.02% |
| 十二月 | 2,931,000 | 19 | 154,263 | 0.01% | 0.03%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一月 | 5,665,000 | 22 | 257,500 | 0.01% | 0.05% |
| 二月 | 2,660,000 | 18 | 147,778 | 0.01% | 0.03% |
| 三月 | 4,827,000 | 21 | 229,857 | 0.01% | 0.04% |
| 四月 | 5,370,000 | 19 | 282,652 | 0.01% | 0.05% |
| 五月 | 4,300,000 | 21 | 204,762 | 0.01% | 0.04% |
| 六月 | 4,930,500 | 20 | 246,525 | 0.01% | 0.05% |
| 七月 | 27,650,000 | 21 | 1,316,667 | 0.07% | 0.25% |
| 八月 | 33,070,000 | 23 | 1,437,826 | 0.07% | 0.27% |
| 九月 | 9,454,900 | 19 | 497,626 | 0.02% | 0.09% |
| 十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23,081,626 | 13 | 1,775,510 | 0.09% | 0.33% |
| 最高 | | | 1,775,510 | 0.09% | 0.33% |
| 最低 | | | 119,091 | 0.01% | 0.02% |
| 平均 | | | 458,711 | 0.02% | 0.09%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列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介乎約119,091股股份至約1,775,510股股份，佔(i)於有關月份／期末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至0.09%；及(ii)於有關月份／期末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約0.02%至0.33%。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股份整體交投疏落。由於股份流動性不足，股東於公開市場大

幅拋售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概無保證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股東）將能按大幅高於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彼等股份投資。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可為有意變現彼等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撤資機會。

4.4. 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16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或銷售化妝品或個人護理產品且市值為50億港元或以下（被視為與要約價所推定的 貴公司市值相若）。下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與 貴公司比較之公司盡錄名單。

吾等已基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對要約價進行分析。

| 可資比較公司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過往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 過往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
|------------|--------|---------------------------|------------------------|--------------------------|--------------------------|
| | | |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 | |
|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 653.HK | 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零售及批發 | 685.9 | 不適用 | 1.1 |
|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 919.HK | 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 | 168.2 | 不適用 | 1.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資比較公司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實際 | 過往市盈率 | 過往市賬率 |
|----------------|---------|--|--------------------------------|-----------------------|-------|
| | | |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 | |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 1161.HK | 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美容服務以及零售護膚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 665.9 | 9.6 | 2.1 |
|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173.HK | 主要從事化妝品銷售以及女士時裝製造及銷售 | 417.8 | 79.4 ^(附註4) | 0.6 |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 1259.HK | 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放債、線上平台營運、商品貿易、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 125.1 | 不適用 | 0.1 |
|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338.HK | 主要從事中草藥產品的設計、製造、貿易及分銷，包括洗髮產品、護髮產品、護膚品及家居清潔產品 | 540.7 | 22.7 | 2.6 |
|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 1830.HK | 主要從事提供纖體及高科技美容服務 | 2,155.0 | 11.1 | 4.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資比較公司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 過往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 過往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
|----------------|---------|--|---|--------------------------|--------------------------|
|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1962.HK | 主要從事頭髮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 953.3 | 8.7 | 1.4 |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700.HK | 主要從事提供(i)健康及醫療服務，(ii)美容及保健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180.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6893.HK | 主要從事保健產品之營銷、銷售及製造 | 1,181.0 | 2,228.3 ^(附註4) | 1.2 |
|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 8176.HK | 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銷售及提供治療服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 | 3,314.5 | 不適用 | 10.4 ^(附註4) |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 8200.HK | 主要從事提供纖體中心美容及纖體服務、化妝品及護膚品分銷、其他健康及美容產品銷售、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 | 185.8 | 28.8 | 0.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資比較公司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實際 | 過往市盈率 | 過往市賬率 |
|--------------|---------|---|--------------------------------|-----------------------|----------------------|
| | | |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 | |
|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 8281.HK | 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居衛生用品之製造及貿易 | 330.0 | 96.8 ^(附註4) | 1.3 |
|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8358.HK | 主要從事提供醫療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品 | 600.0 | 22.6 | 5.1 |
|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436.HK | 主要從事(i)美容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及(ii)美容袋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232.0 | 42.4 | 1.7 |
|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 8473.HK | 主要在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保健產品零售 | 193.8 | 32.1 | 2.0 |
| 貴公司 | 157.HK | | 1,821.9 | 17.1 ^(附註5) | 3.0 ^(附註6) |
| | | | 最高 | 42.4 | 5.1 |
| | | | 最低 | 8.7 | 0.1 |
| | | | 平均 | 22.3 | 1.6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1： 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收市股價及已發行股數計算。

附註2： 過往市盈率乃根據相關市值除以上次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的相關溢利計算。

附註3： 過往市賬率乃根據相關市值除以上次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述的相關資產淨值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4： 過往市盈率或市賬率被認為是極端值，並未包括在分析中。

附註5：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計算。

附註6：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附註7： 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呈列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或歐元。僅供說明，任何以美元計值的金額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任何以歐元計值的金額按1歐元兌9.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作出任何兌換。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盈率介乎約8.7倍至42.4倍，平均數約為22.3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則介乎約0.1倍至5.1倍，平均數約為1.6倍。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17.1倍及3.0倍，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平均市賬率，而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平均市盈率。

儘管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介乎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ii)股份的成交量一般為低，及獨立股東在並無對股份價格施加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大手出售股份或屬困難；(iii)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及(iv)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平均市賬率，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鑑於即使於同年或同期成功推出新產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的下跌趨勢， 貴集團未來前景及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 (ii) 誠如上文「4.2.要約價比較」一節所討論，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有所溢價及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分別約176.9%及199.3%；
- (iii) 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約17.1倍及3.0倍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而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平均市賬率；及
- (iv) 股份的成交量一般為低，及獨立股東在並無對股份價格施加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大手出售股份或屬困難。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獲保證之機會按彼等之意願變現於 貴公司的投資，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的收市價於刊發聯合公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接近要約價的水平，介乎0.90港元至0.92港元。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91港元輕微折讓約1.1%。獨立股東務須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倘有關出售在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要約將予收取的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以取代接納要約。

相信因其持股量而不可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可考慮要約作為撤出於股份的投資之出路。

對 貴集團於改變控制權後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欲保留全部或部分於股份的投資之獨立股東應注意，鑑於買方此時並無提供 貴集團的具體承諾發展計劃，故 貴集團的前景仍屬未知之數。因此，該等獨立股東應審慎按照其個別風險承擔水平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在可獲得更多有關資料時，密切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買方的意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倘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要約結束時少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股份可能暫停買賣。倘出現此情況，選擇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其股份，直至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中建銀國際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要約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指示為要約條款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註明「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須經執行人員同意）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 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寫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然後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寫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建銀國際及／或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後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將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之接納須待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晚日期及／或時間（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已接獲有關接納及本段規定之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接納表格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或
 - (ii) 接納表格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僅限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e)段另一分段未計及之股份）；或
 - (iii) 接納表格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g) 相關獨立股東因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本公司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而就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方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要約方應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已事先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且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b) 要約方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佈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方決定延長要約期限，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晚日期及時間至少14天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公告。
- (d) 倘要約方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有否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發佈之日起至少14天內可供接納，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 (e)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延後，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之截止日期將視為提述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f) 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下文「撤回權利」一段有權撤回其接納且正式撤回其接納，否則對有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形下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方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及股份所涉及之權益；

- (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以及股份所涉及之權益；
 - (i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以及股份所涉及之權益；
 - (iv)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晚日期及時間）所接獲完整且有序之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刊登。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5. 撤回權利

- (a) 除於下文(b)分段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提交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
- (b) 倘要約方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第3段「公告」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向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於獨立股東撤回接納時，要約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回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

6. 要約之交收

倘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有效、完備及有序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根據要約所提交股份而應得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由要約方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惟視情況而定），惟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

7. 海外股東

香港居民以外人士能否接納要約可能受海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作出要約，可能受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守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人獨立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接納海外獨立股東按規定取得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建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京城銀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要約所涉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領取或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領取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建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京城銀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要約所涉任何其他人士對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 (b) 任何人士一旦接納要約，即視為向要約方及建銀國際保證，其提交接納之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作出當日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本公司於要約作出當日（即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均由其出售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一旦接納要約，即視為向要約方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g)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方及／或建銀國際及／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有關人士根據要約接納之股份歸屬要約方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h)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要約包含經延期及／或經修訂者。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持保留意見。

於上述各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 | 截至 | | | |
|-------------------|---|-------------------------|-------------------------|-----------|
|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入 | 193,738 | 399,579 | 475,225 | 506,913 |
| 銷售成本 | (56,603) | (94,467) | (122,366) | (109,419) |
| 毛利 | 137,135 | 305,112 | 352,859 | 397,494 |
| 其他收益和利得 | 6,516 | 12,879 | 36,426 | 28,309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65,388) | (100,946) | (113,142) | (159,661) |
| 行政開支 | (35,614) | (61,457) | (73,420) | (87,154) |
| 其他支出和損失 | 2,157 | (8,850) | (6,506) | (8,596) |
| 除稅前溢利 | 44,806 | 146,738 | 196,217 | 170,392 |
| 所得稅開支 | (15,806) | (41,350) | (47,814) | (33,562) |
| 期內溢利 | 29,000 | 105,388 | 148,403 | 136,830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
|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1,126) | 715 | (347) |
|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717) | 52,379 | (36,473) | (44,786)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10,717) | 51,253 | (35,758) | (45,133)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283 | 156,641 | 112,645 | 91,697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9,000 | 105,388 | 148,403 | 136,830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8,283 | 156,641 | 112,645 | 91,697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簿 | 1.45港仙 | 5.3港仙 | 7.4港仙 | 6.8港仙 |
| 股息 | 67,070 | 112,117 | 247,660 | 136,944 |
| 每股股息 | 0.0335港元 | 0.0684港元 | 0.1237港元 | 0.0560港元 |

| | 於 | | | |
|-----------------|-----------------------------------|-------------------------|-------------------------|-------------------------|
| |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投資物業 | 7,715 | 7,893 | 7,196 | 6,5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8,903 | 198,610 | 173,542 | 187,351 |
| 自用土地租賃款 | 51,132 | 52,431 | 48,296 | 53,796 |
| 無形資產 | 10,670 | – | – | – |
| 商譽 | 30,060 | 27,095 | 25,510 | 27,046 |
| 抵押銀行存款 | – | – | 1,706 | 3,66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608 |
| | <u>298,480</u> | <u>286,029</u> | <u>256,250</u> | <u>278,987</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81,265 | 85,077 | 49,842 | 46,90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80,714 | 109,289 | 84,628 | 54,046 |
| 自用土地租賃款 | 1,232 | 1,249 | 1,127 | 447 |
| 抵押銀行存款 | 3,621 | 7,338 | 1,706 | 5,49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320,495 | 288,903 | 428,633 | 502,721 |
| | <u>487,327</u> | <u>491,856</u> | <u>565,936</u> | <u>609,610</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72,022 | 91,282 | 132,198 | 117,484 |
| 合約負債 | 13,402 | – | – | – |
| 遞延收益 | – | 5,981 | 6,223 | 6,593 |
| 應付稅項 | 22,487 | 18,389 | 24,305 | 19,560 |
| 應付股息 | 67,070 | – | – | – |
| | <u>174,981</u> | <u>115,652</u> | <u>162,726</u> | <u>143,63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312,346</u> | <u>376,204</u> | <u>403,210</u> | <u>465,97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610,826</u> | <u>662,233</u> | <u>659,460</u> | <u>744,96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370 | 5,863 | 686 | – |
| 退休福利責任 | 5,497 | 5,624 | 4,101 | 12,332 |
| | <u>601,959</u> | <u>650,746</u> | <u>654,673</u> | <u>732,628</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00,210 | 200,210 | 200,210 | 200,210 |
| 儲備 | 401,749 | 450,536 | 454,463 | 532,418 |
| 總權益 | <u>601,959</u> | <u>650,746</u> | <u>654,673</u> | <u>732,628</u> |

2.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參照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第75至168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249.pdf>。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第29至68頁。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7/LTN20180917287.pdf>。

4.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印刷本綜合文件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述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後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分派及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廣告開支增加；(ii)薪酬增加；及(iii)新產品推出活動及客戶培訓會議開支增加；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因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而確認應付股息。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買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FESS董事或要約方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 | 港元 |
|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4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2,002,100,9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200,210,093.2 |

所有目前已發行之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包括股本、股息及表決權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轉換權或認購權而將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股份。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無任何部分之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 蔡博士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445,315,083 | 22.24 |
| 李明達先生 (附註2) | 配偶權益 | 445,315,083 | 22.24 |

附註：

- (1) 蔡博士直接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4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445,315,083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蔡博士被視為於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45,31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明達先生為蔡博士之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屬於蔡博士所有之445,31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蔡博士 |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0,000 | 40.00 |
| 李明達先生 |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 配偶權益 | 20,000 | 40.00 |
| 蘇建誠博士 |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5,000 | 30.00 |
| 蘇詩琇博士 |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5,000 | 3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中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現有 |
|--------------------------------------|------------------|---------------|-----------------------|
| | | |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600,630,280 | 30.00 |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600,630,280 | 30.00 |
|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420,441,196 | 21.00 |
| Good Titanic Limited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420,441,196 | 21.00 |
| 趙世亨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420,441,196 | 21.00 |
|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36,580,000 | 11.82 |
|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292,958,524 | 14.63 |
|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 445,315,083 | 22.24 |

附註：

-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由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14））全資擁有。
-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由Good Titanic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od Titanic Limited由趙世亨先生全資擁有。
-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52,356,559股股份並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權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後者為賣方甲、賣方乙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持有的236,580,000股股份、賣方甲持有的50,130股股份、賣方乙持有的53,988,394股股份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持有的2,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本公司及要約方的股權及證券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根據買賣協議銷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要約方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5)類別）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的第(2)類別）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或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2)、(3)及(5)類別）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的第(2)、(3)及(4)類別）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酌情管理或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就董事接納或拒絕要約的意向而言，蔡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45,315,083股股份）已明示其意向，表示將不會就其擁有的股份接納要

約。有關蔡博士承諾不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建銀國際函件」所載「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及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購規則22註釋4）。

5. 影響及涉及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利益（法定補償除外）將被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協議或安排概無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連；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a) 本公司與蔡博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服務協議，據此，蔡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可收取初步年度薪酬1,0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及本公司表現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
- (b) 本公司與李明達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服務協議，據此，李明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可收取初步名義薪酬1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及本公司表現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
- (c) 本公司與蘇建誠博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服務協議，據此，蘇建誠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可收取初步薪酬1,25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及本公司表現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

- (d) 本公司與蘇詩琇博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服務協議，據此，蘇詩琇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可收取初步薪酬1,25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及本公司表現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
- (e) 本公司與陳瑞隆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委任函，據此，陳瑞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盧啓昌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委任函，據此，盧啓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為期一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
- (g) 本公司與謝邦昌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委任函，據此，謝邦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i) (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作出修訂；(ii)為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iii)為剩餘期限為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滿兩年之日後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擬從事業務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報告、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小碧女士，何小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0頁；
- (h) 本附錄內「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內「6.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各服務合約。

1. 責任聲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FESS董事及東森國際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惟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公曆月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iii)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0.59 |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0.57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0.59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0.6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0.62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0.6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 0.61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0.8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0.85 |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0.86 |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 0.86 |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91 |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每股0.92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十二日之每股0.56港元。

3. 權益披露

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彼等各自董事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好倉) | 持股百分比 (好倉) |
|-----------------------------|--------|--------------|---------------|
| 要約方 ⁽¹⁾ | 實益擁有人 | 420,441,196 | 21% |
| Good Titanic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420,441,196 | 21% |
| 趙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420,441,196 | 21% |
| FESS ⁽²⁾ | 實益擁有人 | 600,630,280 | 30% |
| 東森國際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600,630,280 | 30% |

附註：

1. 要約方由Good Titanic全資擁有，而Good Titanic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2. FESS由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14）東森國際全資擁有。

4. 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收購事項外，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其各自董事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 (b) 除完成後要約方及FESS所持銷售股份外，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其各自董事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所附投票權或權利、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就其作出指示；
- (c) 除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就不接納有關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之要約所作出之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就不接納有關不接

納非控股股份之要約所作出之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外，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就不接納有關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之要約所作出之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就不接納有關不接納非控股股份之要約所作出之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貸款契據及買賣協議外，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或任何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e)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f) 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g) 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質押要約方於完成後所擁有之420,441,196股股份及要約方於要約方（作為質押人）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而以京城銀行為受益人作出要約期間將予收購之所有要約股份外，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任何股份；
- (i) 除買賣協議外，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有關或依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j)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5.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建銀國際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

建銀國際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趙先生。要約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9樓。
- (b) 建銀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建銀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
- (c) 本附錄「5. 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建銀國際之同意書；及
- (d) 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各自作出之各項不可撤回承諾。